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和柯坦路交口西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饶媛媛，注册资本 115514.7058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43367266065（1-1），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经营范围包含：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公司投资建设的合肥国轩电池材料基地该项目，总投资达到 50 亿元，占地约 363 亩。目前公司研发主要致力于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的性能提升等的创新研发，并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p> <p>作为国轩高科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秉承国轩高科经营战略理念，严格执行各项战略规划，同时在总部产业布局、区域设置的构想中，承担着最重要的任务，第一，电池所使用的正极材料是电池技术的最核心技术之一，自主生产、研发核心的动力电池材料去满足最终产品电池的需要，这是目前国内同行中唯一的一家企业；第二，国轩高科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美誉度等在国内凤毛麟角，国轩的品牌对于同行业以及国家相关新能源汽车政策都有一定影响力；同时，国轩承担着国家“863”等科研项目以及硅谷、日本等海外研究院或已建立，或正在筹建，其应对未来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都具备了最强的实力。借助于总部“国轩高科”品牌的影响力，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的研发、生产活动，必定为“国轩高科”的品牌注入最强的活力。</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目前已建有“年产 5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等，目前投资已建成项目均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并正常运行。</p> <p>由于市场需求，目前现有厂区生产产能已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在庐江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在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厂区，购置相关设备，计划于 2023 年竣工投入生产。</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4-38-03-026979），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和柯坦路交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14347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3404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等，新建建构物包</p>

	括 1#厂房、1#仓库、制氧中心、消防泵房等，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7. 13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行业。</p> <p>拟建项目在建设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8.2 建议</p>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拟建项目在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p>

	<p>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3)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4) 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7. 1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